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事项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披露非公开预案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，综合考虑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是可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颖江_____

刘威_____

赵向阳_____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